

旅挪華人聯誼會章程

一、本會名稱:

中文名稱: 旅挪華人聯誼會

英文名稱: Taiwanese Association of Norway

挪威文名稱: Taiwansk Forening i Norge

二. 宗旨: 本風雨同舟的精神，增進情誼，互助合作，加強團結共謀僑胞之福利，以達相互扶持照應之目的。

三. 會址: Skjetteneveien 58D, Skjetten 2013, Norway

四、會員資格 (須符合下列 3 個要件):

1. 現居挪威。
2. 持有或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及其直系親屬。
3. 年滿十八歲。

五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員費之義務:

1. 由理監事會議決議下年度會員費金額。
2. 會員費每年繳交一次。

六、會員之權利:

1. 有選舉本會理事長，副理事長，理事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2. 會員有罷免上述人員與向大會對議案提出複議之權利。

七、組織及職權:

1. 本會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為監察機構。
2. 理監事會由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A. 理事長一人，任期兩年。
 - B. 副理事長一人，任期兩年。
 - C. 理事四到六人，任期兩年。
 - D. 監事一到二人，任期兩年。

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理事會議一次，商討有關本會活動事項。監事負責稽核財政收支及會議程序。

八、會員大會: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擔任主席，理事長因故不能與會時，由副理事長為主席。

1. 會員大會之召集通知，需至少於開會兩周以前通知會員。
2. 會員大會的提案需至少於開會一周以前以書面方式向理事會提出。
3. 會員大會議程通知及提案單需至少於開會兩天以前通知會員。
4. 未列於會議議程之提案，將不會在會員大會中表決處理，但將予以紀錄交由理事會評估是否要召開臨時大會表決處理。
5.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經投票者多數贊成通過。

九、臨時會員大會:

1. 如有需要, 亦得由理事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2. 經會員十人連署可向理事會提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十、本章程之修正:

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, 如發現有未盡事宜, 得於次屆大會時提出修正草案, 經議決通過後, 即予修正。本章程得報僑務委員會備案。